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操作办法

**一、补贴对象**

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（机关事业单位、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。**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。**

**二、补贴条件**

1.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。2.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**

每人10000元。

**四、补贴期限**

一次性。

**五、应提交资料（一式一份）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，包括身份证、《就业创业证》、社会保障卡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，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与退役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
（三）吸纳退役军人的退役证；

（四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（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）

（五）单位银行账户。

**六、应核验信息**

1.社保缴费记录；

2.单位登记信息；

3.退役信息。

**七、办理流程**

补贴申请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（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）满1年之日起1年内提出。流程如下：

补贴对象原则上线上申报补贴：登录“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”（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JY/），如实、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，注意补贴申请受理地点选廉江。